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8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孔垂智兼孔維宗之繼承人

林文月即孔維宗之繼承人

孔逸凡即孔維宗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林文月、孔逸凡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孔維宗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孔垂智連帶給付新臺幣62,9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應由債務人林文月、孔逸凡於繼承被繼承人孔維宗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孔垂智連帶給付。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孔垂智於民國97年間邀同案外人孔維宗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債權人於100年至101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3筆，共計新臺幣67,700元。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之次日起開始分180期，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01 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02 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  
03 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04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  
05 約金。

06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  
07 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  
08 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孔垂智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即  
09 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62,9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0 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案外人孔維宗  
11 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又案外人孔維宗已  
12 於民國102年3月29日往生，其繼承人孔垂智、林文月、孔逸  
13 凡等未拋棄繼承，則孔垂智、林文月、孔逸凡自亦應於繼承  
14 被繼承人孔維宗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孔垂智依如附表所  
15 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

16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  
17 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  
18 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  
20 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6 附表

2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782號

28 利息：

29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	----	-------	-------	-------	-------

(續上頁)

01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62999 元	孔垂智兼孔 維宗之繼承 人、孔逸凡 即孔維宗之 繼承人、林 文月即孔維 宗之繼承人	自民國114 年5月1日起	至民國114 年11月26日 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1.775
			自民國114 年11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62999 元	孔垂智兼孔 維宗之繼承 人、孔逸凡 即孔維宗之 繼承人、林 文月即孔維 宗之繼承人	自民國114 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